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心宝贝少儿两全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详见释义）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详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详见释义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详见释义）的机动车（详见释义）；
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安心宝贝少儿两全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1-8 项情形之一，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保险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4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5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6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7. 遗传性疾病（详见释义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详见释义）；
8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详见释义）（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除外，见本条款第6.3.23 条）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-6 项情形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成立（或合同效力恢复）之日起二年内自杀（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责任；除上述第1 项情形之外，本公司将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，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时，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